

慈濟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要點

96年3月13日行政會議-四長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0月22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8日第1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原名：慈濟大學甄選「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

113年9月11日第2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12月11日第2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9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包含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與新南向學海築夢四種補助類型），訂定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且於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其學制年級以大二/專四（含）以上為原則。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二、外國語言能力達到海外研習機構之要求標準者。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前兩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或智育成績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含）以上者；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前兩學期操行平均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且未記小過（含）以上之懲處。
- 四、申請本學海系列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已取得國外（機構）學校入學或同意接受前往研修或實習之文件者。參與學生於申請期間及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自申請當年度6月至研修或實習完成日）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其他資格依當年度教育部要點與本校公告之規定。
- 六、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從優助：
 - （一）符合學海惜珠身分。
 - （二）前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有意申請之學生須於全球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相關資料送全球事務處辦理報名。學生個人資料應包含下列資料：
 - （一）慈濟大學薦派赴海外研修學生個人資料表。
 - （二）在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全系排名百分比；未註明排名或成績資料不全者，不予審查。
 - （三）入學許可書或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
 - （四）申請學海惜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5.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6. 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7.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8. 家庭中父或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五)交換學校要求資料。

(六)讀書計畫(1000 字~2000 字)。

二、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取得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並提具聲明書（聲明所提之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二)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教育部學海計畫經費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教師於校內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全球事務處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學生甄選標準參考前一學期成績、外語能力及其修習課程與實習內容相關性等，由計畫主持人選定。

三、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

- (一)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 (二)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訪視實習機構：

- (一)應前往學生實習之機構進行訪視，不得以本補助開發新合作點或拜會其他機構。
- (二)訪視天數以 14 天為上限，本校得再自行限縮。
- (三)本校補助標準：
 1. 訪視 3-5 位學生者：以 7 天為限
 2. 訪視 6-8 位學生者：以 10 天為限
 3. 訪視 9 位學生者以上：以 14 天為限
- (四)出訪期間必須在學生實習期間內，不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 (五)須安排當地職涯輔導員或實習指導老師至少一名作為聯繫窗口。

五、經費補助以學生為優先，且每位學生以補助一次為限。學生完成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補助後，始得補助計畫主持人赴海外實習機構進行訪視，並以補助

一人為限。補助項目原則以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為主，並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海外生活費；補助金額以教育部核定額度為上限。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初審作業：各申請案由所屬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依「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辦法」規定辦理初審。
- 二、複審作業：由本校海外交流審查小組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依據『學海系列補助要點』及『慈濟大學學生海外交流辦法』之規範，召開審核會議。
- 三、學海飛颺審查標準：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語言能力及綜合表現，擇優錄取。
- 四、學海築夢審查與執行：應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全校申請件數以十案為限。經函報教育部並經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得依教育部相關要點及本校規定與程序，視實際需要調整計畫內容，並辦理後續執行作業，至計畫結案為止。
- 五、經教育部核定公告後，各類計畫補助作業規定如下：
 - (一)學海飛颺：依教育部核定金額審議並核定選送生名單及補助額度。
 - (二)學海惜珠：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錄取名單。
 - (三)學海築夢：於教育部公告本校獲核之補助總金額，依計畫審查排序及經費分配原則，核定各子計畫補助金額，並公告獲核之計畫名單及額度。
 - (四)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補助之計畫名單。

第五條 義務：

- 一、受獎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須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獎助學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並協助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 三、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獎助學生於國外研修期間，一學期(季)須修讀等同本校至少二學分且可採認或抵免之課程。

四、學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部門或公私機構之出國補助。

第六條 其他：

- 一、取得本獎助錄取資格者，應依本校所訂日期參加本校舉辦之出國行前說明會。
- 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受獎助學生於國外研修學分之認定核可，依「慈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三、獲取獎助者應於本校所訂日期前與學校簽訂「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專業實習行政契約書」。
- 四、獲得獎助者應於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繳交國外入學許可(本校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之，惟至遲應於通知錄取後至出國前補齊)。
- 五、具役男身份之交換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六、獲得獎助者應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心得(成果)

報告,並將相關單據提交至全球事務處辦理核銷。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